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等相关方在股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承诺人在股改、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

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公司及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

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